

新聞處黃處長老生：

關於如何發揮勤儉建國精神、守法道德觀念，提高生活品質之宣導，本處是利用傳播媒介，包括電視、電臺以及報紙各方面的配合報導。在電視節目裏的「我愛臺北」，在市政電臺的各項報導，都時刻加以報導。這方面是必須長遠、持續進行，才能獲得績效。

林議員振永：

處長對於宣傳方面，看起來是非常努力，但是績效很少。尤其不良少年的日趨增加，公共道德的日漸衰退。雖然在生活品質已提高到相當的標準，但是道德觀念的宣傳還是不夠。你可以看看違章建築、攤販的髒亂，始終沒有辦法消除。今後應如何宣導，是一個重要課題，除了以電視宣導之外，有沒有更有效的宣導方法？

黃處長老生：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有關這一方面，是本處必須再加強的。新聞處最近利用暑假期間，星期六晚間在青年公園放映電影，包括介紹臺北市政建設影片。而也有人反映，觀眾比起以往均較守秩序，這也表示了大眾對公共道德的遵守略有進展，是市府與各界的努力而獲有的少許績效。當然，本處當更積極的加強我們所應負的任務，加強宣導。

林議員振永：

有很多市民的觀念改不過來，像市長提倡的排隊運動，開始時，大家都很遵守，學校學生拿著牌子來維持秩序，但是運動過去了，你看現在的乘車秩序是不是好呢？如何提

升國民的守法觀念，是重要的課題，是否有突破的辦法？說到交通秩序略有改善，是告發單越開越多的結果，這也表示不守秩序的多。所以觀念的改變是重要的，處長應該想個辦法宣導宣導。

黃處長老生：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我們不斷努力來求改進。

林議員穆燦：

有很多人講，中國人本身不守法。也有人批評新加坡住的也是中國人，住在臺灣的也是中國人，為什麼新加坡的環境衛生那麼好，交通秩序那麼好，臺北市的就那麼亂？可能是從小教育與養成的習慣不一樣。要養成守法的習慣，可從家庭教育、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著手，三方面均能配合，我們的下一代，人家就會讚揚的。關於交通秩序，行人與車輛均應守法，不僅人民要守法，政府對交通工程的規劃也應配合。剛才林振永議員說告發單一天一天的多，臺北市曾經一度把全市馬路兩旁均畫黃線，你要人家把車子放在什麼地方呢？這就是政府要人民守法，在規劃上必須能讓人民守法。關於排隊運動，我說過幾次了，臺北火車站前的公車站牌，一個站牌起碼有三路車以上，同時來了幾部車，人民如何排隊，如何守法呢？我認為市政府規劃一件事情，必須有周密的計畫，要站在市民的立場去想。市民沒有把排隊運動作好，並不表示我們的國民不守法。我們的國民想守法，卻守不起來。

林議員振永：

要大家有守法的觀念，提高品質，要有突破的辦法，要從幼稚園的小孩開始。

黃處長老生：

新聞處對於守法觀念的培養，我們也與教育局方面有密切的配合。例如印製標語，要各學校配合培養學生守法觀念，成爲守法國民。

林議員振永：

小孩子心地善良，良好習慣應從小養成。不能沾污而有投機取巧之心，才能提高生活品質。現在請處長答覆第二題。

黃處長老生：

本處與中華日報合辦交通安全雙週刊多年，刊載內容包括如何維持交通秩序，如何改進交通安全。我們也透過專家分析，學者座談，把內容平實的報導出來。

林議員振永：

你在這方面做的不錯，但是有待各方面配合。例如臺北市的停車場不夠，馬路兩旁畫了黃線……

黃處長老生：

這個也逐漸在減少的。

林議員振永：

現在每一天新發照的車輛有多少？

黃處長老生：

這在警察局交通單位都有統計的。

林議員振永：

你應該也要了解。

黃處長老生：

有！

林議員振永：

你看看現在各巷、弄、道路上，警察局都有畫黃線，而黃線上有多少車輛停在那邊？雖然你宣傳的很不錯，結果沒有績效，大家都不守法。因爲臺北市缺少停車場，所以車子停在路旁。你在市政會議時應提出來，各方面要配合，才能有績效。

王議員友祿：

斑馬線和人行道，你分得清楚嗎？一般人均分不清楚，有關這一方面的宣導還是不夠，有待加強。關於市民守法觀念，確實不夠，例如雙黃線不能轉彎，我問一位計程車司機，他並不是不知道，他卻說這裏沒有警察。所以，關於守法精神，請處長加強宣導。

黃處長老生：

謝謝王議員，我們在這方面再努力加強。

林議員振永：

我希望處長能與各方面配合，否則僅靠你們的宣傳，還是難有績效的。第三題請用書面答覆。你休息一下。現在請教育局長答覆，第一題與第二題請一併答覆。

教育局黃局長昆輝：

關於本市各級學校公民教育實施加强的問題，這是很重要的工作，這工作一定要紮紮實實的做，我們過去是說的比

較多一點，做的方面沒有配合，我想，這應該要澈底的做。我們現在的作法上，主要有三個方向：第一、教學方面的加強，每一科目的……

林議員振永：

這話我常常聽局長報告，要使學生有良好的公民道德，應該由校長和老師以身作則。學生最注意的是校長的行動，老師亦如此，校長和老師的行爲對學生的影響很大。有的校長中午吃過飯到學校是臉孔紅紅的，有酒味的。老師有補習，善意的補習是好的，卻教學生答覆督學「沒有補習」，培養學生說謊，投機取巧。無論公民道德的課程排得如何好，也沒有效果。所以我希望校長與老師要有專業精神，以身作則，才能把公民教育推行好，不知局長看法如何？

林議員穆燦：

本席補充林議員所請教的問題。依我個人的看法，公民教育是教學生如何做人，如何當一位堂堂正正的中國人。剛才林議員談的「以身作則」非常要緊，一個學校要辦得好，完全依賴校長的作法，是不是把全付精神擺在學校。有些校長是應付式的，等待退休，對學校的安定、人事都不注意，因而產生派系，引起很多糾紛。學校辦不好，要把學生訓練好是不可能的。我在臺北市議會已當了十二年的議員，不知道講了多少次，老師爲人師表，言行必須特別謹慎，我曾經建議，教師的外表非常要緊，當然我們不是要像日本帝國主義一樣，但穿着也應當有標準、統一的服

裝。男教員現在夏天都穿青年裝，女教員也應該稍加規定一下，不要穿得太不像話，這是會影響學生身心健康的。每次放暑假、放寒假，警察分局就要召開會議，學校訓導主任與地方人士都要參加，希望要個別輔導學生，學校的公共設施就是學生破壞的。爲什麼學生要破壞自己學校的設備？這個就須要教育局自己去研究。我們由此可見，教育是否成功。還有上一組同仁也說過，在美國搞臺灣的，有很多是臺灣優秀大學畢業的，爲什麼國內優秀大學培養出來的學生，經過留學考試，到了外國搞臺灣，這些問題我們都應該研究。如果從小沒有把公民教育教好，將來我們的第二代如何得了。

黃局長昆輝：

兩位林議員的指教，我簡單答覆。一校之長應以身作則，我有同感。教育是經驗的交換，小孩是向大人學習的，所以學校的校長，老師應該以身作則，其身正，不令也行。學生耳濡目染，這種影響是很實在的。老師的衣着要端莊，樹立榜樣，這也是對的，我們在這方面多交換意見，要求貫徹。公民教育的目標是要培養堂堂正正的中國人，這個工作要學校、家庭、社會密切配合，這個工作是我們覺得做得還不够的地方。所以我們實施家長參觀教學日的活動，希望家長多關心他的子女，多了解學校，老師多與家長多交換意見，其他親職教育活動，應該與家長更加强聯繫。今天在工業社會最大的缺點，就是人與人缺乏聯繫，學校、家庭、社會也面臨這個問題，是有待加強的。對

於學生破壞學校設備的情事，是有的。今年對於畢業典禮特別改進，因為過去有少數學生畢業典禮過後，馬上破壞學校。今年特別改進，是學生的畢業典禮，不是大人的畢業典禮，以學生作主體，發展懷恩與祝福的兩種氣氛。所以今年到現在為止，還沒有聽說。現在的公民教育，是要實踐，像改進畢業典禮儀式，改進升旗典禮儀式，希望從「坐而言」，進而為「起而行」。這些工作的推行，已收到一些效果，但是我們還不满意，我們要繼續推動，因為如果國民教育不落實生根，將影響將來的教育。

林議員穆燦：

局長剛才講改進畢業典禮的儀式，這個措施是很對的。今年我也參加好幾個學校的畢業典禮，其中一個國中畢業典禮完了之後，我看到好幾個武裝警察，站在學校門口，我問他今天是畢業典禮，還站衛兵幹什麼呢？他們說學校有人打電話給分局說有一些不良少年在學校外邊，等到畢業典禮完了之後，要和畢業生械鬥。這些不良少年，經調查也是這所學校畢業的，他們表示是要來向老師表示感恩，利用畢業典禮來找老師。我想如果學生們無論畢業與否，均有這種感恩的心情，我們的教育就成功了。但是，如果是想利用畢業典禮來打架，那就對教育的成果打了不少折扣了。不過這個問題很難解釋，畢業生一出大門就遇到那麼多武裝警察，相信心裏不是味道。如何使這種情況不發生，才可算成功，如果這種情況繼續發生，局長的感想如何？

林議員振永：

剛才林議員提到畢業典禮請警察保護，這種味道你感覺如何？我當過老師、校長，也曾為學生，那時師生之間很有感情，我沒有教過的學生，他們開同學會，也都通知我。以我來說，我的老師有在日本的，有留在臺灣的，我總是有機會就去看他。我們對師大的一位八十餘歲的老教授，起碼一個月要請他聚一聚，吃吃便餐。要學生尊師重道，老師就要首先犧牲奉獻。現在有很多老師，祇重視物質上的享受，校長也如此，對畢業典禮不重視。畢業典禮應該很隆重的舉行。有犧牲奉獻的精神，才能當老師，假使想賺錢，你就去做生意好了。因為時間的關係，局長可以不答覆。第三題，早上同仁也有請教過關於男生留髮，女生護髮的問題。我國有五千年的歷史文化，髮式隨時代演進而改變，現在則學習歐美髮式，是不是好看。學生頭髮，男生三公分，女生不得到耳邊，這種規定是從何演進而來？是否是最適當的髮式？請局長答覆一下。

黃局長昆輝：

關於這一問題，已交換過很多意見，事實上是一個小問題。教育部有明確的規定，中等學校的學生是留平頭，以三公分為度，不得蓄鬢角，後頭由髮根斜剪而上，不要奇形怪狀。中等學校女生，不要燙髮、不要捲髮，髮長以後頭髮根為準，不要低於領口，兩側可以低於耳垂一公分。這種規定，主要在養成學生整齊、清潔、樸素的習慣。以這種規定留髮，並不是一般所講的清湯掛麵，在執行上，有

的作法……

林議員振永：

爲什麼教育部要各教育局放寬髮型，與教育局唱反調。

黃局長昆輝：

我剛才說明的，就是教育部的規定。祇是執行上不要與學生斤斤計較，對立。事實上，學生有學生的樣子，不致與一般社會大眾混在一起，是有好處的。

林議員穆燦：

局長，我認爲髮型是見仁見智的，教育的成功與失敗，不在髮型上表現，功課好的學生及其家長，注意的是功課，不會注意到髮型上，誠如局長說的，髮型祇要很清潔，看起來健康活潑就夠了。我也有五個小孩，我從來沒有管過小孩的髮型如何，祇要認真學習，作爲一個堂堂正正的中國人，對社會能有貢獻就夠了。對於髮型問題，別一組已請教過了，我們不想浪費時間。我現在有個問題請教局長，這一次局長率領一女中學生到美國各大城市訪問，前兩天也到新加坡。你在美國或新加坡，有沒有看到有像我們的中、小學的班級那麼龐大的，有沒有那麼多的學生？

黃局長昆輝：

林議員這句話實在是點出了我們今天教育要努力改進的問題。美國的學校班級人數，中學大概是三十二人是最多。新加坡是沒有超過四十人，我有三個學生在新加坡當校長，是他們告訴我的。我們在努力下，國中已不超過四十八個，國小不超過五十二個，比起以前是有改進。我們今天

的問題，是一個老師招呼不了那麼多學生。學校的規模，國中以不超過一千五百人較理想，高中不超過一千八百人，小學還要更少一點。我們今天的情況，一下子也沒有辦法完全辦到，因爲經費太龐大。班級人數要減少，需要更多的教室，要更多的老師。在整個國家來講，是一年一年在改進，但是這還是我們重要的問題。

林議員穆燦：

局長，你已經親身體認到這問題。這是臺灣光復到現在，三十九年之中，在教育界最棘手的问题，我們不必一下子把班級及人數減少到像外國一樣，但是若能再減少到現在臺灣的標準與外國標準之間，相信對教育會有很大幫助。普通學校的教職員就有一、二百人，校長的領導能力真的那麼強？那一位真的能一叫出教職員的名字？連名字都點不出來，你要他如何管理呢？現在每一個班級的學生，有的擠得實在不像話，這種環境下，教育要成功，是相當困難。臺灣光復已三十多年，爲什麼無法改善呢？應該小規模的學校多增加，班級數不能增加，使得管教做得徹底，教育才能辦得成功，不知局長的想法如何？

黃局長昆輝：

林議員的意見，我百分之百的贊成，也很敬佩，我們對這一點，會繼續朝這方面努力。另外一方面，我們對於今日的老師、校長很感佩，那麼大的負荷還有這麼多的績效，憑良心說，我們實在很感謝他們。當然，這個工作是要往前推進的，但是以目前客觀環境衡量，祇能一步一步的走

，因為無論是經費，無論是校地都有其限制。貴會支持發展中、小型學校，我很感謝。

林議員振永：

你說的不錯，但是目前一些規模小的學校，本來是一、二樓的，你就把它拆除改建為四樓、五樓，你就是計畫把學校擴大。如果是要把學校規模縮小，就不應該把校舍向空中發展。你實際做的與你所講的剛好相反。國中、國小班級數有一百班、八十班以上的，還相當多，高中也是如此。高中一個學年都是二十幾班，建中、師大附中、成功中學，過去都是二層樓的校舍，你現在將它改建為四層樓、五層樓，可以容納兩倍以上的學生。校長對兩百多個教職員都無法認識，如何管理、領導呢？所以，我們要求慢慢縮小班級數，要辦小型的學校。談到尊師重道，班級數一多，就像學店一樣，老師與學生沒有什麼感情可言。這一點請局長特別考量。

荆議員鳳崗：

黃局長，剛才兩位同仁與你探討國民教育得失的問題，談到學校班級太多，管理上的問題。當然，原來的學校預定地不夠，有那麼多的學生，也非收容不可，這是不得已的措施。我想建議你，再清查一下臺北市的學校保留預定地，究竟還有那些地區？如果有的話，是否應作全面性的檢討。有幾個學校，國中都有一百多班，學生人數都在五千人以上，國民小學一百四十班的都有，確實管理上是個問題。當然，沒有校地也沒有辦法。天下父母心，無不希望

子女成龍成鳳的，升學主義的壓力對教育產生了嚴重的影響。國中教育不偏重升學，就不符合家長的要求，如果偏重升學，就忽略了人格的培養。長久下去，國中的教育產生了很大的偏差。我們上次談過，現在臺北市附近的臺灣省學校，加緊作升學的輔導，你可以統計一下，臺北市的一流學校，臺灣省學生的錄取比例一定相當的高。這可能要協調教育部與教育廳採取相同的教育方向。請局長最好在這一方面多下一點功夫，不重要的會，請副局長，主任秘書多參加，你是教育專家多留一點時間研究臺北市的教育發展問題，相信對國家的貢獻相當大。其次請教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的銜接問題，現在國中課程的編排與國小相當的脫節，在效果上是浪費，應該研究使國民中小學銜接起來。不但是課程的銜接，其他一切問題都要銜接起來。

林議員振永：

第五題，要請教局長，雇員結婚、生孩子是否要被解僱？

黃局長昆輝：

關於約僱人員去留問題是校長的權責，市府教育局的作法是根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約僱人員約僱辦法第五條的規定，約僱人員僱用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業務完成期限超過一年者，得另立契約繼續僱用。繼續僱用期間，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僱用期滿應立即無條件解僱。又根據同法所附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的格式所定受僱人員所負的責任，是一僱用期間被僱用人（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是違背有關

規定，甲方得隨時解僱」。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需要在僱用期滿之前離職，應在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我們對於約僱人員的去留問題，是依契約規定辦理。至於你剛才所說的特別情況，我不了解。

林議員振永：

有一個雇員的陳情書在我這裏，東湖國小的一個職員，在學校七年多，結婚之後有時候因生育需要提出請假，學校不准，產假之後，學校就把他解僱。她依規定申請，學校都不理她，好像結婚生了孩子就不能用了。是不是學校雇員結婚生孩子後就不能工作，一定要離職，人事法規上有沒有這條規定？

黃局長昆輝：

林議員，她是雇員還是工友？

林議員振永：

她是工友的樣子。

黃局長昆輝：

這樣好不好，你這樣鄭重的提出來，我就交給督學室去調查、了解實況，然後根據實況來處理。

林議員振永：

好！另外還有兩分鐘，請教一下！現在各級學校學生視力很差，同仁有很多都是經過小學、中學、大學畢業，也是很認真，並不患近視。爲什麼現在有很多不到國小一年級就戴上了眼鏡？大專學生暑期集訓，有百分之八十都戴眼鏡，而且都超過五百度以上。萬一眼鏡掉了，能否繼續作

戰？教科書雖然字體大，但是報紙、參考書字寫得很小，局長有否注意？

主席：

本組時間到，今日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 教育部門第四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一日上午

質詢對象：教育局 新聞處

質詢議員：羅世凱（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林安熙 闕河源 葉有正 秦茂松 方廖水蓮

李德坤

計七位，時間八十四分鐘

質詢摘要：

### 教 育 局

1. 黃局長率領北一女中學生儀隊樂隊應邀美國、新加坡等地訪問，據聞頗獲好評，請問局長對於以後類似活動是否繼續辦理？其對時代意義又是什麼？

2. 最近爲了中學生頭髮型狀問題，又掀起了熱烈的討論，請問這個問題值不值得教育當局化費很多時間來加以研究討論？

3. 貴局自從黃局長領導以來有顯著的改進，然對於督學人數問題始終無法打破人事瓶頸，維持在十六人之編制，試問能達成督促教育的任務嗎？